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2-024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35,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50元/股，并于2022年8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9,040.5万股变更为12,054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承诺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齐承英，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齐成勇，董事齐先锴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雅达”）、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东投资”）、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胜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乃玲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向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作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跃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

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市, 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5.50 元/股, 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延长后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齐承英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00.70	1,215.72	8.30	10.09	2025.8.8	2026.2.8
齐成勇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25.00	59.84	2.70	0.50	2025.8.8	2026.2.8
齐先锴	董事	-	164.56	-	1.37	2025.8.8	2026.2.8
郑乃玲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49.00	59.84	3.72	0.50	2025.8.8	2026.2.8
科雅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96.00	-	12.41	-	2025.8.8	2026.2.8
福东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3.00	-	2.18	-	2025.8.8	2026.2.8
泽胜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1.00	-	0.92	-	2025.8.8	2026.2.8
吴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	58.34	1.99	0.48	2023.8.8	2024.2.8
董作森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8.90	0.25	0.32	2023.8.8	2024.2.8
高跃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10.00	-	0.08	2023.8.8	2024.2.8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 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

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系执行有关规定及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